

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桂职干〔2024〕1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同意认定蓝丽爱同志副高级职称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定蓝丽爱同志副高职称的请示》（桂药监职改报〔2024〕3号）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及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认定蓝丽爱同志卫生系列非临床药学专业副主任药师职称，时间从2023年12月算起。请你单位按规定予以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1月2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浩其，0771-5540261）